

广东省国家税务局与香港会计师公会 税务交流会议摘记

2015

前言

香港会计师公会("公会")非常荣幸能与广东省国家税务局("省国税")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在广州举行交流会议,并就不同税务议题诚挚讨论和交流。

以下是由公会撰写的会议摘记。请注意:此摘记谨代表省国税与会人员的个人 意见及只可视作一般参考文件,并不会对任何与会人士构成约束力。在使用会 议摘记内容到你的特定情况前,务请寻求专业意见。

公会亦特别感谢安永派出代表负责记录会议的内容。

会议摘记

讨论事项

A. 营改增

- 1. 时间进度
- 2. 企业的准备时间
- 3. 营改增的优惠政策
- 4. 在建/在售项目的政策

B. 非居民税务

- 1. 间接股权转让
- 2. 7号公告
- 3. 《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》("60号公告")
 - (a) 扣缴义务人的罚款
 - (b) 60 号公告的实施时间表
- 4. 备案期限和材料要求
- 5. 受益所有人
- 6. 红筹回归的公司
 - (a) 安全港规则
 - (b) 代扣代缴的责任
- 7. 税收抵免

C. 转让定价

- 1. 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
- 2. 特别纳税调整的实施日期